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779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茹

　　林瑞寶

　　鄭文慧

被　　告　HESTI RETNOSARI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1511元，及其中6萬5010元自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

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（日期下以「00.00.00」格式）與原告簽訂手機買賣契約(iPhone 14 Pro Max 512GB黑1台），約定被告應按月10日前給付分期價金5910元（總價金：7 萬0920 元/期數：12 期，下稱【本件契約】），原告給付第一期款後即未給付剩餘價金，依本件契約第9條約定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，及自逾期之日起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賠償尚未清償價金之10%懲罰性違約

金，是原告尚積欠價金6 萬501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本件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 萬5010元，即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及懲罰性違約金6501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其提出分期給付買賣契約、對話紀錄截圖、繳款查詢紀錄、配送明細、條碼製作紀錄、商業模式圖說等為證，並經本院查詢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系統及出入境資料，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前揭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款項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

㈠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㈡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新臺幣）

項　　目	金　額	負擔比率與金額	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00元	原告負擔比率：0	金額：0元	・民事訴訟法第78條
		被告負擔比率：1/1	金額：1500元	
合計	1500元	負擔差額：1500元 應賠償額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500元。		・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500元。 ・原告應負擔　0元、已繳1500元，溢付1500元 被告應負擔1500元、已繳　0元，欠付1500元

民事訴訟法

第 78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

・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
第 91 條（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；節錄第3 項）

・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第 93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

·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